

# 论保险公司破产是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

赛 铮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是破产法中为了保护债权人之间利益平衡,防止偏颇性结果产生而作出的规定,是诚实信用原则在破产法中的体现,具有正当性。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其经营和破产都具有特殊性,保险金理赔作为正常交易行为在实践中要想将其归类为偏颇性清偿而撤销难度极大且不合理,因此保险公司破产是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美国《企业破产法》将正常债务的正常清偿纳入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很好地规避了保险公司破产不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问题。结合美国的域外经验,我国保险公司破产不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矛盾可以采用另行规定金融机构法定期间起算点的方式解决。

[关键词]保险公司破产;偏颇性清偿;撤销;例外

[中图分类号]DF43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597(2018)03-0061-06

## 一、问题之提出

偏颇性清偿,是指“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以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对原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等方式,使特定债权人取得原没有的优先受偿地位或获得更多清偿”<sup>[1]137</sup>。显然,偏颇性清偿是一种对不同债权人区别对待的不公平清偿行为,其庇护了特定的债权人,却是建立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基础之上的。因此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sup>①</sup>和第三十一条第(3)(4)项<sup>②</sup>规定了债务人的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旨在维护企业破产时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保险公司破产时能否适用该规定是一个有待商榷的问题。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保险公司破产法,保险公司破产时依照《保险法》和《企业破产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则,保险公司破产优先适用《保险法》,《保险法》中没有规定的再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执行。由此可知,理论上《企业破产法》中对于偏颇性清偿撤销行为的规定对保险公司同样适用。但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的特殊性,保险金债权作为特殊债权,属于一种附着的给付权,在实践中要想将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适用于保险公司难度较大。鉴于上述情形,本文将探讨保险公司破产作为偏颇性清偿撤销行为之例外的原因以及如何解决现存《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与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存在矛盾的问题。

## 二、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理论之正当性

### (一)价值层面的正当性:符合破产法追求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

债权人从债务人处获得债权清偿,这是民法上赋予的权利,民法对其应予以保护。那么,破产法强制对

\* [收稿日期]2017-10-18

[作者简介]赛铮(1988—),女,湖南郴州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保险法。

①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②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3)项和第(4)项规定了两类偏颇性清偿: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和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债务人向债权人的偏颇性清偿行为进行撤销,其正当性何在?“公平是人类恒久的追求。法律以实现公平为己任,而破产法尤需要体现公平原则。”<sup>[2]113</sup> 公平是破产法价值追求的核心,其通过限制债务人继续经营、对债务人破产财产进行管理与分配等方式来尽量减少债权人利益损失,并且保障债权人能够得到公平受偿。“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角度看,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二是债权人相互之间的公平受偿。”<sup>[2]</sup> 偏颇性清偿行为是在破产财产公平分配前,提前偿还债务给某些特定的债权人,这种行为有违破产法追求公平的价值核心。因此,《企业破产法》对偏颇性清偿行为行使撤销权,体现了破产法追求公平的原则,破产法所追求的这种公平,表现为矫正公平与机会公平。

1. 矫正公平。亚里士多德认为公平有“分配公平”与“矫正公平”两种。“前者是按一定的标准或比例,在一定的政治共同体中分配财物、名位等;后者也称矫正性公平或补偿性公平,即对人们交往活动中不公正的行为进行裁决和惩罚,通过矫正以趋公平。”<sup>[3]38-42</sup> 破产债务人依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来偿还债权人的债务,这一行为是民法确定的社会秩序。但是,这一行为不应当与国家规定的强制法规及社会的善良风俗相冲突,债务人在法定破产临界期内,以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对关系亲近的债权人提供债务担保等方式使特定债权人优先受偿这一行为,明显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权利。此时法律如果不规定限制债务人的措施,不及时矫正其偏颇清偿行为,将会使得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受到侵害,甚至出现破产管理人明明知道债务人有偏颇性清偿行为却因无法律规定而对其无可奈何的情况。因此法律必须体现矫正公平,赋予破产管理人有权撤销债务人的偏颇性清偿行为。

2. 机会公平。“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利用破产程序可以合理协调多数债权人之间就债务人的有限财产如何受偿的利益冲突,使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和共同享受利益,即同一顺位的债权人地位平等和受偿机会均等。”<sup>[4]2-3</sup> 破产财产的稀缺性决定了破产法要最大程度保障每位债权人都能公平受偿,即所谓的“机会公平”。因为破产财产的稀缺性使债权人的债权不可能全部获得清偿,因此,破产法应至少保障每一位债权人的债权都能得到合理公平的清偿,对债务人偏颇性清偿行为的撤销正是维护每一位债权人机会公平的体现。对偏颇性清偿行为的撤销目的在于“防止个别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的法定期间内,获得不公正的利益。实际上是防止债务人在濒临破产或破产程序开始时,对某些强悍或与之有亲近关系的人给予好处”<sup>[5]274</sup>。所以法律赋予破产管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债务人的偏颇性清偿行为,这为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提供了均等的机会,这就是法律规定的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所体现的机会公平。

## (二) 实践层面的必要性: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项法律制度的建构,不仅要有价值上的正当性,而且要在实践中有其必然性,否则将极大地浪费立法资源。”<sup>[6]</sup> 在社会生活中,当债务人有可能破产时,往往与自己关系亲密、有较多往来的债权人串通并实施清偿行为。这样的做法带来的后果是使得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再加上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具有稀缺性,从而导致债权人在企业破产中债权竞争激烈。在这样的情形下,与债务人关系熟稔、具有信息优势的债权人会想尽一切办法尽量从陷入资金窘境的债务人那里获得优先清偿。这会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

首先,不利于破产企业的“重生”。偏颇性清偿会使得债权人千方百计地让债务人清偿自己的债权,一哄而上地向债务人追讨债务会使得债务人迅速被“掏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资产因被“掏空”而使得其破产财产大大减少,破产重整的可能基本为零,过早地破产,最终结果还是债权人来承担损失。

其次,偏颇性清偿不利于市场信用的维持。“债务清偿意味着依法成立的给付义务的履行,只有在法律秩序保证这种义务得以履行的情况下,人们才能信赖其对义务履行的合理预期。这种合理预期是市场信用的基础。”<sup>[7]8</sup> 偏颇性清偿打破了人们基于市场信用而产生的合理预期,仅凭利益相关而使得债务人与债权人串通行使偏颇性清偿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将会威胁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

最后,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偏颇性清偿行为所带来的“近水楼台先得月”这一情况会使得投资人在投资时基于资金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偏好向较熟稔的关系人投资。试想,若法律对偏颇性清偿行为置之不理,那么在现实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关系越好、消息越灵通,其投资也将越安全。这样的投资交易会使得资金的流通始终局限于熟人圈子,资本没有更广泛的平台上被有效利用,资源的优化配置无从谈起,市场经济的发展与运行效率将受到影响。因此,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需要法律限制偏颇性清偿行为,从而为企业的破产提供一个公平合理的偿债环境。

## (三) 形式层面的合理性:基于适用破产事实形成的法律规则

马克思·韦伯曾提出过“形式的合理性”：“第一,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判决都是基于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

于具体的事实情况；第二，通过逻辑手段创制的实在法抽象规则可以为每一具体事实情况提供判决；第三，实在法构成一个天衣无缝的规则系统；最后，每一个社会行为都可能也必须是构成对法律规则的服从、触犯和适用。”<sup>[8]355</sup> 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正是在适用破产事实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抽象法律规则，其可以为法定期间的具体偏颇性清偿提供撤销的判决。“撤销权的设立，是为防止债务人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通过无偿转让、非正常交易或者偏袒性清偿债务等方法损害全体或多数债权人的利益，破坏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sup>[1]113</sup> 一些债务人在存在破产可能时，由于其即将对破产财产丧失支配权和使用权，出于自身利益考量，通常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想尽办法转移财产或者将破产财产提前偿还给自己关系亲密的债权人，这些行为都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有违破产法公平的价值目标。正是基于此种破产现状，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四）项对偏颇性清偿行为的撤销作出了规定，虽然其中具体规定的科学性还有待商榷，但瑕不掩瑜，这两条法规的颁布很好地预防了破产诈骗和破产诈欺，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是基于破产事实形成的法律规则，具有形式层面的合理性。

### 三、保险公司破产是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

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体现了破产清偿的基本原则，具有价值层面的正当性、实践层面的必要性和形式层面的合理性。但是，保险公司破产却不适用于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具体原因如下：

#### （一）保险公司经营之特殊性使得其不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

1. 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行业。保险具有“分散危险，消化损害”<sup>[9]</sup>的功能，经由保险公司汇集具有同类危险的社会大众结合成危险共同体，借由危险团体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不可测危险以及因此所生之损害，分散于危险团体中的其他人，使损害消弭于无形，社会大众因此可借由保险得到经济保障。正所谓“利之所在，害亦相随。损之所在，利之所归”<sup>[10]</sup>，以此种“损益关系”来经营的保险公司其特殊性不言而喻。从经济互助的立场来看，保险公司是经由保险合同之缔结，集合同类危险之多数人，依据合理计算，当危险事故发生时，公平分担损害的经济互助组织。因此，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有责任与义务及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理赔，不能因为所属的保险公司即将破产而宣告其与投保人之间的交易全部无效。

2.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保险本质上具有团体性，同一保险团体的成员，皆适用已印妥相同内容条款的合同。投保人面对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条款内容，无法实质决定保险合同的内容，只能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所以保险合同是一种附合性合同。此外，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的专业技术性及金融行业自身内部的复杂性，投保人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态很难有客观的了解，他们只能通过社会舆论与自己收集到的信息对保险公司的品牌信誉有简单的认识。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保险公司需秉持最大诚信原则，除了正确估计其欲承保的保险标的之危险，还应向投保人详细说明和告知其保险标的。换言之，在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等情况，保险公司具有绝对的经济与资讯优势，投保人在双方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因为破产案件的受理而将受理前六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一律撤销，将会使本来已经处于劣势地位的投保人的权利受到侵害。对被保险人、受益人进行保险理赔本来就属于保险公司与保单持有人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若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将其视作偏颇性清偿行为而撤销，明显不合理。

3. 信用是保险公司经营的基石。保险合同是一种诚信合同，相较于其他合同尤其重视诚信原则，这是因为保险乃是团体共同防灾之措施，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应出于善意，才能与保险团体互助共济。正是基于双方彼此的信任，才会有保险合同的签订生效。试想，若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债务全部撤销，这样的做法将会严重影响整个保险行业的信用，使保险消费者对保险行业持悲观怀疑的态度。“因为商业的发展需要商业信用的支持，法律应该保护和鼓励商业交往中已经建立的信用，如果正常的商业交易经常被撤销，这将会严重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sup>[11]</sup> 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因为保险公司存在破产的可能而无法得到保护，这很容易造成他们的恐慌心理，引发正常保险公司的集体退保现象，不利于保险业的发展，更甚者可能会危及整个金融行业的稳定。因此，“必须强调在撤销权上的利益平衡，对于某些当事人以诚实善意进行的行为，虽然可能减损了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影响了债权人的整体利益，也不宜简单地予以撤销”<sup>[1]144</sup>。

#### （二）保险公司破产之特殊性使得其不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

1. 保险公司破产具有社会性。保险本质上具有分散危险的功能，与社会安全相关。个人损害因保险而

填补,可避免个人灾难的涟漪扩大波及社会。此外,保险公司的营运也与社会息息相关,因为保险公司借由销售保险合同将投保大众聚成保险团体的同时也从中收取了大量保险费,保险公司如何运用资金,可能牵动股市或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保险公司经营绩效不佳,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不能完全理赔,有可能陷入破产的困境,这将会影响社会大众的权益。因此保险具有浓厚的社会公益色彩,不能将其视为单纯的商业合同行为,它不仅关系个人经济生活的安定,还与全体国民生计状况有密切关系。基于保险公司破产具有社会性,在其破产时,投保人的损失能及时得到赔偿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各国金融监管机构本着社会稳定的指导思想,基本都是坚持破产之前并不停止存取款、保证金和保险金的支付原则”<sup>[12]191</sup>。在保险公司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前,一般都还在经营保险的理赔和给付等正常业务。这种行为明显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存在冲突。虽然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理赔或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会使其总资产减少,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但是若按照该法条的规定,将其归类为偏颇性清偿行为予以撤销却是不合理的,难以实现。保险公司破产的社会性决定了其不能在破产前六个月将对作为保单持有人的债权人的清偿予以撤销,这会造成保单持有人心理层面的恐慌,不利于保险行业的发展以及维持社会的安定。

2. 作为债权人的保单持有人对债权清偿的要求比一般债权人更加迫切。保险是对保险标的未来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所作出的赔偿,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的是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除此之外,也保一份心安。当保险公司破产时,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相较于其他一般企业的债权人其对债权清偿有更强烈的愿望。举例来说,一般企业破产最大的债权人通常是银行,众所周知银行是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其在破产企业投资或贷款的资金只是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资金的一小部分,银行对破产企业的债权清偿要求并不十分迫切。反观保单持有人,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得到理赔,而这时其理赔保险公司又恰好有破产危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这时的理赔是可以被法院撤销的,那么,得到理赔的保单持有人必须将理赔保险金额还回保险公司作为破产财产与其他债权人统一清偿,这对保单持有人的打击是双重的:既要承受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的损失,又要遭遇保险公司因有可能破产而不能获得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这无疑是“屋漏偏逢连夜雨”,若保单持有人本来已经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后又因为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这一规定而将理赔金额返还,对保单持有人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因此,从保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利的角度看,保险公司破产不适用破产法中对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规定。

3. 保险公司破产债务清偿的复杂性。首先,保险公司从其发生偿付危机到真正进入破产程序可能会经历保险监管部门的整顿、接管再到向法院提出破产,这期间的过程少则两三年,多则十几年或者数十年的时间。如果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偏颇性清偿予以撤销,会出现两个问题:一是保险公司整顿接管期间发生的保险理赔事故极有可能数不胜数,若只单单撤销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清偿行为,对这六个月内发生保险理赔的保单持有人不公平;二是保险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债务清偿数量庞大,由破产管理人负责追回,则工作量巨大、难以操作且很难取得满意的效果。

其次,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合同一般为短期性合同,合同有效期多为一年。但是人身保险合同通常是长期合同,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并以其死亡或生存为保险事故之保险,因此,人身保险合同历时很长,属于长期合同。当这类长期合同届满时,保单持有人却因为保险公司有可能破产而不能得到相应的赔偿,这是十分不尊重保单持有人和保险公司运营规则的。“在很大程度上,保护长期合同届满后合理期间内的支付也充分尊重了企业经营及破产实践的规律。”<sup>[16]</sup>正因为重视对长期合同的保护,世界各国对此也有规定。“比较法上如德国的通说认为,对于长期合同,若破产债务人于合同到期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了相应价款,则同样构成即时交易,不可撤销。”<sup>[1]22-23</sup>

所以,保险公司破产债务清偿的复杂性也决定了它不适用破产法的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

#### 四、保险公司破产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矛盾之解决

##### (一)域外经验:美国《破产法》关于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立法规定

1. 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例外规定。美国《破产法》制定了一套较完善的偏颇性清偿制度,其第547条对偏颇性清偿作出了规定,为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我们可以考察借鉴美国《破产

法》中对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规定,为我国保险公司破产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之间的矛盾寻求解决方法。

美国《破产法》第 547 条(b)对偏颇性清偿进行了六类严格法律意义上的界定。<sup>①</sup>“美国《破产法》中的偏颇行为可撤销制度建构的是一个没有对转让行为作足够筛选,没有足够弹性的封闭的制度体系。那么理性和规律要求法律就必须为这个封闭的制度体系设立一个弹性空间或者打开一扇争取权利的‘窗户’。”<sup>[14]</sup>所以第 547 条(c)规定了七种偏颇性清偿的例外情形。“使破产中不符合偏颇性清偿行为要件的转让行为避免受到偏颇性清偿的攻击,只要这些转让对于商业现实是十分重要的,并且不损害偏颇性清偿法的目的,或者这些转让通过维持潜在破产者的经营从而有助于企业的继续。”<sup>[15]317</sup>美国《破产法》第 547 条(c)(2)将正常债务的正常清偿纳入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中。<sup>②</sup>无论债务人是商人还是消费者,“只有当正常业务具有下列三层含义时清偿才能获得保护:第一,清偿所指向的债务必须发生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第二,对债务的清偿是在正常业务中作出的;第三,清偿必须符合正常经营的商业规则。只有符合了这些要求,清偿才能获得保护”<sup>[15]333</sup>。由此可知,在美国,保险公司破产前正常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理赔这种清偿属于债务的正常清偿,属于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没有规定哪些情况属于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包括正常业务支付在内的行为只要是发生在法定破产临界期内都是可以撤销的,除非该支付或者清偿使债务人受益。保险公司的破产明显不适用这样的规定,将偏颇性清偿行为一概而论不分情况撤销,不利于其他商事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因为“对正常商业和财务事项中的清偿进行撤销就会阻止处于经济困境中的债务人向债权人继续提供信用甚至短期信用,而信用的提供对于任何人都是经常的和重要的。撤销这样的清偿就会增加而不是减少债务人破产的可能性”<sup>[15]331</sup>。

2. 关系人的规定。美国《破产法》泛泛列举了六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作为对关系人的界定。对偏颇性清偿受让对象为关系人的,其法定期间的追索时间为 1 年。这样的设置是合理的。因为关系人与债务人具有某种亲密性,因此债务人很有可能在破产问题爆出前很早一段时间就将财产向关系人转移。我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偏颇性清偿涉及关系人的规定未置一词,在修订时可以借鉴美国《破产法》的做法。

(二)价值认知:美国《破产法》对我国保险公司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启示

1. 根据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特点,另行规定法定期间的起算点。美国《破产法》通过将正常债务的正常清偿纳入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情形解决了保险公司破产前保险理赔不适用偏颇性清偿行为之撤销的问题。我国《破产法》没有对偏颇性清偿行为撤销之例外作出特别规定,若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偏颇性清偿行为的例外作出列举,花费时间较长。保险公司是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机构整体上的一致特性。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在进入破产程序前,与保险公司一样,通常都还在从事相关的业务,如储户的取款、股民的资金买卖等,这些行为会造成金融机构总资产的减少,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由于金融机构的特殊性,以上行为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因此,笔者建议可以另行规定金融机构偏颇性清偿的法定期间起算点。可以考虑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中增加第二款:“金融机构破产的,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关闭、撤销金融许可证、停业整顿、托管、行政接管或批准破产申请之日起,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2. 区分普通债权人与关系人,确定法定期间的长短。要从法律技术的层面,区分普通债权人与关系人。关系人的划定可以借鉴美国《破产法》第 101(31)条的规定。<sup>③</sup>普通债权人按照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法定期作为临界期,而关系人则可参照美国的做法规定 1 年或者更长的时间作为其法定追索期间。

① 这六类偏颇性清偿为:转让的是债务人在财产上存在的利益;转让的是对债权人或者为了债权人的利益作出的;转让是为了或者基于债务人先前存在的债务;转让时债务人处于无力清偿状态;转让发生在破产申请前 90 日内,如果债权人是关系人则发生在破产申请前 1 年内;转让使债权人获得的清偿多于没有转让时债权人依据第 7 章所能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

② 美国《破产法》第 547 条(c)(2)规定:管理人不能撤销下列三项转让行为:一是对债务人和受让人在正常商业经营中或者正常财务事项中产生的债务的清偿;二是发生在债务人和受让人在正常商业经营中或者正常财务事项中的清偿;三是依据正常商业规则进行的清偿。

③ 美国《破产法》第 101(31)条将关系人划分为五类:债务人是自然人的关系人、债务人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人、合伙债务人的关系人、债务人是市政当局的关系人、债务人是分支机构的关系人。

## [参 考 文 献]

- [1] 王欣新. 破产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2] 韩长印. 破产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J]. 法商研究,2013(1):136—143.
- [3]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 [4] 邹海林.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5] 李永军. 破产法——理论与规范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 [6] 刘黎明,田鑫. 美国破产法之偏颇性清偿制度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 法学评论,2008(3):106—116.
- [7] 王卫国. 破产法[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 [8] 徐爱国. 西方法律思想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9] 桂裕. 保险法[M]. 台北:三民书局,1984.
- [10] 樊启荣. 中国保险立法之反思与前瞻——为纪念中国保险法制百年而作[J]. 法商研究,2011(6):63—72.
- [11] 徐彪,许雄峰. 对《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个别清偿撤销权的思考——以虹桥公司管理人请求撤销银行个别清偿为视角[J]. 浙江金融,2015(10):9—14.
- [12] 巫文勇.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金融机构破产特定债务优先清偿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 [13] 许德风. 论偏颇清偿撤销的例外[J]. 政治与法律,2013(2):22—33.
- [14] 刘黎明,田鑫. 美国破产法之偏颇性清偿制度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 法学评论,2008(3):106—116.
- [15] 大卫·G. 爱泼斯坦,史蒂夫·H. 尼克勒斯,詹姆斯·J. 怀特. 美国破产法[M]. 韩长印,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李长成]